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楊博淞

相 對 人 國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易於孟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參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4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工資、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8,010元，並分3期給付，於111年5月16日給付36,004元、同年6月16日給付36,003元、同年7月16日給付36,003元匯入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第3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
03 制執行，並提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
04 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
05 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堪信聲請
06 人之主張為真實，相對人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為全部之給
07 付。

08 (二)又相對人已依前開調解方案各給付聲請人11,000元、25,004
09 元、36,003元、5,000元共計77,007元，有前揭存摺內頁交
10 易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9頁)。是相對人僅餘31,003元
11 未為清償，聲請人於此範圍內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
12 付為由，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且本件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
14 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之31,003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相對人既已給付，並無未
16 履行調解內容之情形，其此部分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
17 回。

18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9 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而
20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
21 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
22 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
23 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由相對人
24 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書記官 邱淑利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